

鹿邑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鹿邑县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各项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特别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构与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县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安排和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形成了健全的机构网络。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也参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是先后出台了《门户网站通讯员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鹿邑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规定》、《鹿邑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鹿邑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范制度，为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是针对各部门、各乡镇具体负责人员缺乏相关知识和认识的状况，一方面，我县适时通过召开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用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参会人员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同时，轮流抽调各单位相关人员参予政务信息化管理科日常工作，在弥补自身人员不足的同时，通过实际工作，实地指点，使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得到新提升

1.继续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以来，全县各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总计公开各类信息16058余件次。

2.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2016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鹿政办〔2016〕132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从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取证、档案归档等一整套程序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有序，答复内容合法合规。由于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群众不合理申请逐年减少、2021年以来，全县各单位共受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3件次，多数为征地拆迁相关信息，全部依法依规按时答复，能公开一律公开。县政府依法督促各部门、乡镇（办事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20件次。

3.保密审查制度得到严格落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坚持以安全保密为重点，信息经过相关经办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等有关负责人层层审核把关确定无误后发布。2021年，全年未发生一起泄密事件。

（三）公开平台建设更规范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所有县级以上政府网站永久下线的要求，各乡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统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信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开设程序，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同意，一律不准新开设政务新媒体。截止目前，保留各类政务新媒体41个，继续做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的关停整合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

（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我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下发了《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规定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提出了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

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进“五公开”。坚持把网上政务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途径，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注重群众意见和需求，能够及时发布、解读全县政策性文件和政务动态等各类重要政务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构建起了全县政务信息的网上统一公开发布平台。截止目前，2021已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40余条。同时，根据时政热点，开设“精准扶贫、共奔小康”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专题栏目，及时发布热点信息、工作动态。

二是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延伸。我县以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推进中心办事大厅向网上办理延伸，不断探索办事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融合模式，从而推动行政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县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国务院和省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30项、合并30项、调整14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0项，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一网通办”进度，全县1280项审批服务事项98%实现“网上可办”。形成“一门集中、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发证、一链监管、最多跑一次”的六个一模式，打造“极简”审批、“极速”效率、“极优”服务、“极严”约束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是依托新闻媒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影响。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通过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或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8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26
行政强制	4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60.95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0	3	0	2	0	8	2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7	3	0	2	0	3	18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4	8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1	1		
(七) 总计		210	3	0	2	0	8	2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县2021年的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人力、财力缺乏。对于基层的乡镇和部门，由于近些年我县扶贫任务重，人力、物力、财力都相对缺乏，无法配备专职信息公开人员，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全面性也就很难得到有效保证。同时，不少单位因相关工作人员年龄较大，知识结构陈旧，导致在工作中往往出现无所适从的情况。下一步，我县将完善培训交流机制，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召开座谈会、以干代训等形式，提升基层单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是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有些单位没有设立政务公开的专门机构，或者虽然成立了专门机构，但只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看作是一项事务性工作、阶段性任务，对相关工作的重要性缺乏相应的认识，工作中存在消极被动的情况。下一步，我县加强监督考核力度，注重公开实效。不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已有的工作制度，及时补充制定监督、考核、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三是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重点不突出。有些部门公开的信息不少，但重点领域信息及群众比较关注的公众服务类政务信息不多，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推进畅通公开渠道，丰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内容。推进落实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等，不断充实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公开内容，改进公开形式，突出网上咨询、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进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服务水平。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建立统一的、自上而下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对公开信息的具体格式、范围、分类等进行明确。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的业务指导，全力构建高效、便民的政务公开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